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2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现因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该激励对象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回购价格为5.42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系以授予价格为基础，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半年度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81,300 元（实际回购价款以实际回购价格为基础计算得出），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79 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51,686,984 股变更为 351,671,984 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